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新质生产力”

生产力是指人类在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改造和影响自然的能力。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历史唯物论的最基本范畴,生产力既是人类历史的物质基础,也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最活跃的、最革命的要素,没有生产力的发展就没有社会的进步。新质生产力是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当代先进生产力。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期间首次提出“新质生产力”一词,此后又在多个重要场合作了深入论述。这些重要论述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新发展,进一步丰富了习近平经济思想的内涵,为新时代全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破方向,推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2023年9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强调,要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2023年9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黑龙江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产业是生产力变革的具体表现形式。新质生产力是以新产业为主导的生产力,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新旧动能转换发挥着引领性作用,未来产业代表着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新方向,二者都是向“新”而行,向“实”发力的先进生产力形态。我们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加快传统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形成完善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澎湃动能。

2023年12月11日至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核心是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之“新”,核心在于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就是将科学研究的最新发现和技术发明的先进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中,不断创造新价值。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的技术成果已经到了应用转化的临界点,人工智能、生命科学、可控核聚变、量子科技等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进入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窗口期。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把握新科技革命历史机遇、掌握未来发展主动权、塑造国际竞争新优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举。我们要牢牢把握这次新科技和产业变革机遇,整合科技创新资源,优化科技创新体系,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全面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协同联动。

2024年1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工程师奖”首次评选表彰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希望全国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坚定科技报国、为民造福理想,勇于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锻造精品工程,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2024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的民革、科技界、环境资源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听取意见和建议时强调,科技界委员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要进一步增强科教兴国强国的抱负,担当起科技创新的重任,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既是创新的发起者,也是技术应用的实践者,是形成新质生产力最活跃、最具决定意义的能动主体。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按照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合理流动的工作机制,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汇聚形成强大的人才支撑。

2024年1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必须继续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2024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我们必须抢抓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新质生产力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高质量发展需要新的生产力理论来指导,新质生产力代表一种生产力的跃迁,是科技创新发挥主导作用的生产力,是摆脱了传统增长路径、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生产力。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

2024年2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天津市委和市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天津作为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要发挥科教资源丰富等优势,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勇争先、善作为。要坚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一起抓,加强科创园区建设,加强与北京的科技创新协同和产业体系融合,合力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发展新质生产力,关键在于坚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一起抓,厚植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加强科技产业园区建设,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集聚效应,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通过将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传统产业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通过数实融合促进制造业向高端化、高效能、高质量的集群化方向发展,通过建立科技创新联合攻关机制,加大研发力度,构建现代化科技创新体系,打造科技创新共同体和产业发展共同体。

2024年2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瞄准世界能源科技前沿,聚焦能源关键领域和重大需求,合理选择技术路线,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强化科研成果转化运用,把能源技术及其关联产业培育成带动我国产业升级的新增长点,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能源问题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对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社会长治久安至关重要。包括新能源产业在内的能源技术及其关联产业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支撑,也是带动我国产业升级的新增长点。绿色发展是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要求,也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我们必须坚定走能源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道路,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壮大绿色能源产业,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为支撑和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可靠的能源基础。 据《学习时报》

青海整治形式主义 为基层减负“码”上减线索反映渠道开通

本报讯(记者 施翔)4月18日,记者从省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获悉,即日起,我省正式开通青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码”上减反映渠道,欢迎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及社会各界积极反映形式主义加重基层负担问题。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围绕我省《十项措施》,省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进一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受理反映省内各级党政群机关存在的形式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线索。具体包括:基层减负思想认识不足的问题;精文减会、督查检查考核的问题;调查研究和政策执行中的问题;“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问题;乡村振兴中存在的简单“一刀切”做法;清理规范节庆论坛展会中的问题;创建示范评比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借调基

层干部问题;基层组织“滥挂牌”“小马拉大车”的问题;其他给基层增加负担的问题以及相关意见建议。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青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码”上减二维码将挂载于省政府网、省纪检监察网、青海新闻网、西海都市报、西宁晚报及各市州政府网站首页,为期一年。对如实反映的问题,将严格保密,依规处置相关问题线索,将“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贯穿于工作始终,切实推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市委作风巡查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

本报讯(通讯员 闫建军)4月17日,市委作风办组织召开市委作风巡查工作动员部署会,十个巡查组全体成员及综合协调组共计50多人参加会议,会上通报了2023年作风巡查情况,并对今年作风巡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第一、第十巡查组组长作了交流发言。

会议强调,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创新方式方法,提升巡查质效。将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作为巡查工作生命线,在真发现问题、真解决问题、真解决问题上下功夫。为破解部分县区由本地干部开展巡查难以发现问题的弊端,开展交叉巡查。强化衔接沟通,主动会商研究,督促问题单位“解剖麻雀”、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跟踪督导,通过反馈、约谈、通报、问责等方式,

全面压实各级党组织作风建设主体责任。深化西宁评议,强化线上监督。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

会议要求,从严抓好作风巡查。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全体巡查干部要带头模范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若干措施,发挥好“传帮带”作用。不断提高巡查工作业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发现问题和推动解决问题的能力。坚持问题导向向精准巡查。要坚持常态化巡查、专项巡查和“点题”巡查相结合,做好巡查工作与党建引领“有诉必应马上办”创新机制的配合衔接。以解决问题为导向,推动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高质量开展,在转作风提效能抓落实中走在前作表率。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集中整治举报方式公告

4月至10月,全省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欢迎您来举报,鼓励实名举报。

举报受理范围:乡村振兴、教育医疗、养老社保、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生态保护、扫黑除恶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举报方式:
方式一,电话举报:0971-12388;
方式二,网络举报: <http://qinghai.12388.gov.cn>;

方式三,来信举报: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348号省纪委监委信访室,邮政编码810000;

方式四,来访举报: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346号省纪委监委信访接待室;

方式五,扫码举报:
中共青海省纪委监委
青海省监委
2024年4月19日



同比增长3.63%!我省经营主体总量达57.5万户

本报讯(记者 小蕊)日前,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聚焦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服务,出实招、强举措,助力全省经营主体保持良好发展韧性。截至3月底,全省经营主体总量达57.50万户,同比增长3.63%。其中,企业15.39万户,同比增长7.38%;个体工商户40.40万户,同比增长2.53%。企业在经营主体总量中的占比逐步变大,达到26.77%,较去年同期上涨3.64%。

经营主体区域集聚明显。截至3月底,全省经营主体数量排名前三位的是西宁市、海东市、海

西州,分别为28.08万户、11.08万户、5.71万户,占比分别为48.83%、19.27%、9.93%。其中,西宁市企业数量达8.89万户,在全省企业总数中占比高达57.74%,首位效应持续增强。

经营主体行业分布集中。截至3月底,全省经营主体数量行业分布前三的是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分别为24.52万户、8.01万户、5.47万户,“批零住餐”合计占全省经营主体数量的56.58%,个体工商户在其中的占比达到69.09%,说明“批零住餐”仍然是个体工商户投资兴业的重点。

西宁市党建引领“有诉必应马上办”机制创新工作日报

4月17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听群众来电诉求985件次,网民留言76件(西宁12345微信公众号55件、市政府门户网站18件、中国政府网2件、人民网1件),直接办理505件,转责任单位办理480件,回访量256件。

热点问题:
1. 物业服务60件,无集中反映问题,12345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2. 噪音问题47件,无集中反映地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3. 交通秩序41件,无集中反映问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西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核实处理。

有诉必应马上办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扫码关注